東吳大學「鼓勵學生參與英文類競賽」獎補助實施要點

112年12月21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核定通過 113年11月12日第4次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修改實施要點名稱及第1、2、3、6條

- 第 一 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訂定「東吳大學「鼓勵學生參與英文 類競賽」獎補助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以獎助學生參與各項校 內外英文類競賽。
- 第 二 條 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第 三 條 獎補助方式:

本校學生參與本院及其他校內外院所或機構辦理之「英文類競賽」獲獎者若提出申請,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中心可依競賽所獲獎項(如:名次獎項、主題獎項、特別獎項等由主辦單位宣布之獎項)核發英文類競賽獎學金。獎勵金額 2,000 元至 20,000 元,實際核發金額由學系主管會議決定。

- 第 四 條 申請獎助者,需依本院規定時程繳交下文件:
 - 1. 填寫線上獎補助申請表
 - 2. 参賽證明
 - 3. 獎狀或其他成績、名次佐證資料
 - 4. 參與競賽之競賽實施辦法或海報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未竟事宜,以本院公告為主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